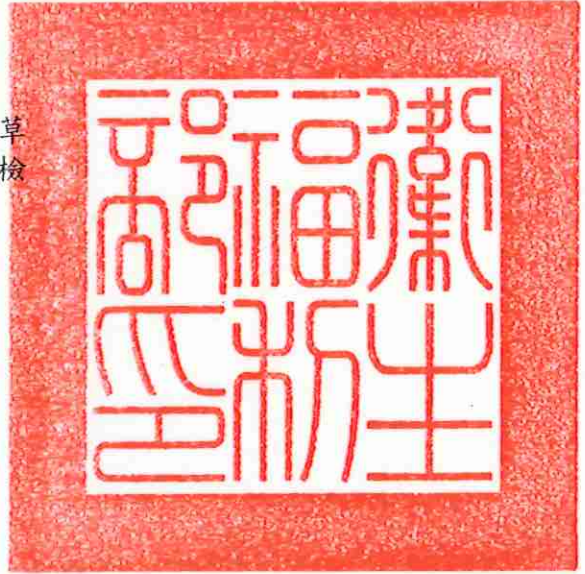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900404號  
附件：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殺草劑固殺草及其代謝物之檢驗」及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生長調節劑益收生長素之檢驗」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殺草劑固殺草及其代謝物之檢驗」及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生長調節劑益收生長素之檢驗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旨揭檢驗方法使用儀器老舊，前處理流程繁複，已另研擬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極性農藥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二)」，該方法使用QuPPE前處理搭配LC-MS/MS進行分析，可適用於蔬果類、穀類、乾豆類、茶類、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等中之益收生長素、福賽得、固殺草、嘉磷塞及其代謝物等八項極性農藥及其代謝物殘留



之檢驗，故辦理廢止事宜。

四、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殺草劑固殺草及其代謝物之檢驗」及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生長調節劑益收生長素之檢驗」原檢驗方法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聯絡人：徐聘用副研究員

(四)電話：(02) 27877718

(五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六)電子郵件：[hanyi@fda.gov.tw](mailto:hanyi@fda.gov.tw)

(七)網頁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業務專區」下「研究檢驗」之「檢驗方法諮詢信箱」網頁  
(<http://analmal.fda.gov.tw/>)



部長邱泰源